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簡上字第32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張仁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偽造文書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115年度沙簡字第222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5年度偵字第485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張仁奕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案審理範圍：

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；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。參酌該條之修法理由，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至上訴書狀若未聲明係對於判決之一部或全部提起上訴，原審或上訴審法院為確認上訴之範圍，並基於訴訟照料之義務，自應進行闡明，曉諭上訴人以言詞或書面就其上訴範圍為必要之陳述。前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，於簡易程序第二審亦準用之。經查，本案上訴人即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，明示僅對量刑上訴（見簡上

卷第51至52、69頁），故本案上訴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量刑部分，其餘部分，不在上訴範圍。從而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判決認定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部分，均非本院審理範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

原審判決被告張仁奕共同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固非無見，然被害人劉晁瑋因被告犯行遭受交通違規處罰，且因機車無法使用而須請假多日，該機車並因此需更換電瓶，受有相當損害，而被告迄未賠償被害人之損失，其犯罪所生危害非輕，原審量刑顯然過輕，難謂妥適，爰依法提起上訴，請求撤銷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，更為適當之判決等語。

三、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之說明：

㈠按量刑之輕重，固屬實體法上賦予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刑之量定。又行為人犯後是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、調解或賠償損害，攸關其犯後態度及犯罪所生損害之填補情形，自屬量刑時應予審酌之重要事項。倘此等量刑因子於原審判決後有所變動，致原審量刑之基礎已有不同，而為原審未及審酌者，第二審法院自得撤銷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，重新為適當之量刑。

㈡經查，原審判處被告共同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折算1日，固非無見。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業與被害人成立調解，並當場給付1萬元，餘款9萬元則約定自115年11月6日起按月給付1萬元，如有一期未依約履行，除視為全部到期外，被告另須給付被害人10萬元懲罰性違約金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稽（見簡上卷第79至80頁）。足見被告於原審判決後，已與被害人就損害賠償達成調解，並實際履行部分賠償，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被告迄未賠償被害人等情，於本院審理期間已有變動，此項量刑因子既為原審所未及審酌，則原判決所

為刑之量定，因量刑基礎已有變動，已難認仍屬妥適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。

㈢量刑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因車牌遭扣，竟為圖一己便利，於網路上向不詳之人購入本案車牌，除危害車牌管理之正確性外，並使被害人受有相當損害，所為實有不該；然衡酌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且於本院審理時與被害人成立調解，並已依約給付部分賠償款項，積極填補被害人損害，業如上述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前科素行（見簡上卷第23至28頁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（見簡上卷第7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依罪責相當及比例原則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良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及提起上訴，檢察官朱介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鈴香

法　官　林德鑫

法　官　鄭智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吳韻聆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
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